

证券代码：833440

证券简称：新鸿运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因会议届次披露错误,公告内容需进行更正,现将上述公告进行如下更正:

更正前: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丽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丽秀女士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该名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生效。

更正后: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丽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丽秀女士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该名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两位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生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更正后的《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重新披露。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9 日